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887號88號樓302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以反映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變動。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以使公司章程的條文更切合適用的國內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蘭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薛凱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發佈。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授權人士或法定授權人士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授權人士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授權人士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授權人士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